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二、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允宜落實監督補助款運用成效，協助排除就業困難，創造友善職場，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共計編列 24 億 8,53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8,292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詳表 1)。經查：

表 1 就業安定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或措施項目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	職業訓練補助(在職者)	9,996	15,710	15,710
2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	38,471	37,889	44,276
3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及世代合作獎勵	35,003	80,907	92,234
4	繼續僱用高齡者、新聘退休高齡者及退休再就業準備措施相關補助	164,024	334,887	297,053
5	鼓勵雇主推動中高齡員工協助措施	406	400	400
6	職業訓練補助(含訓練費用及職訓生活津貼)(失業者)	1,327,860	965,000	1,000,000
7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30,085	30,000	30,000
8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跨域就業補助	187	840	717
9	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	141,317	141,563	142,488
10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75,478	87,537	110,908
1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僱用獎助	18,152	30,000	24,000
12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372,570	400,000	350,000
13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中心或據點	153,305	202,717	242,592
14	銀髮就業獎助(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	-	75,000	135,000
	合計	2,366,854	2,402,450	2,485,378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一)我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案，以友善高齡者就業

1. 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

定公布，行政院定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藉由專法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

2. 為友善高齡者就業，經本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相關法令，謹說明如次：

(1)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將原 65 歲退休之規定，新增「強制退休」年齡之例外情況，修訂為「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鼓勵健康且有意願之資深勞工持續貢獻職場。

(2)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7、9、29 及 36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 3 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之項目，並增列 1 項「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部分時間工作模式」就業計畫及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得於其符合勞基法有關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規定之前 2 年內，提供退休準備、調適或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雇主依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二)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允宜協助排除就業困難，落實監督補助款運用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

勞動部發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114 年度預計辦理 14 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除辦理多年既有措施外，並逐年增修訂相關措施，舉如：113 年 2 月 17 日發布「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新增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補助職場支持輔導費，提供調整工時、客製化訓練等友善協助措施，以強化退離職場之壯世代勞工再就業意願及開發潛在勞動力；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放寬補助「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之高齡者留用比率，從單一比率調整為三級制¹；另於 113 年 7 月

¹ 勞動部 113 年 8 月 30 日說明略以，為了使更多高齡者持續留在職場，參考各該行業人力需求、高齡者留用的狀況，鬆綁放寬可申請補助之進用比率：電力及燃

12日召開「567就業力續航(草案)」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雇主、勞工代表及各地方政府等就計畫(草案)之方向及重點規劃內容進行與討論，俾利計畫之推動更具可行性，預定於113年12月完成發布，預計提供1萬5,000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退休再就業準備之協助。

由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所涵蓋年齡區間較大，按年齡5歲為區間分析勞動參與率(詳表2)，縱觀近10年各年齡組勞動參與率，除「45-49歲組」較112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均以113年7月底為最高；另橫觀各年齡區間之勞動參與率，自106年以後以「35至39歲組」為最高，45歲以上各組則下降快速，尤其「65歲以上組」未達10%。隨著年齡增長，各年齡層勞工之專業程度、工作經驗、健康狀況、學習力、反應力及專注度等相關條件不一，勞動參與情形落差頗大；審計部指出²，現行我國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導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仍待持續努力建構友善高齡職場環境；部分接受政府補助資源較多之業者，雇用高齡者情形落後於同業，或補助資源挹注後雇用比率未明顯提升等，允宜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就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

表2 103至113年度我國主要年齡層勞工勞動參與率情形彙整表

單位：%

年度 (平均)	總計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103	58.54	83.77	84.48	80.21	69.63	54.41	35.61	8.68
104	58.65	83.87	84.86	80.92	70.34	55.08	35.77	8.78
105	58.75	84.71	85.16	81.68	71.44	55.67	36.35	8.61

氣供應業等3行業調降為20%；機械設備製造業等13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等9個行業調降為25%；其餘行業維持30%。

² 審計部，112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二冊，頁丙-509、頁丙-522(2024版)。

年度 (平均)	總計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106	58.83	85.85	84.77	82.66	72.47	55.66	36.65	8.58
107	58.99	87.10	84.34	83.96	73.54	55.63	36.70	8.43
108	59.17	89.16	83.55	84.71	74.43	56.08	36.70	8.32
109	59.14	89.56	84.58	84.12	75.19	57.55	37.70	8.78
110	59.02	89.61	85.54	84.42	75.37	58.87	38.64	9.18
111	59.18	90.38	86.54	85.07	76.30	59.64	39.55	9.62
112	59.22	90.76	87.18	85.41	77.19	61.00	40.55	9.91
113	59.25	91.99	87.69	85.30	78.25	62.15	41.70	9.94

說明：113年統計至7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3年9月20日)

綜上，就業安定基金於114年度預算案編列24億8,537萬8千元，預計辦理14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我國即於114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允宜協助渠等排除就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運用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